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24〕4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庆假期期间高校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在建国 75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为确保国庆假期期间高校实验室安全，做到学校放假安全不放松、责任不放空，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

各高校要强化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进一步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分级管理、层层履责”工作体系。

二、强化安全教育，进一步严格实验室准入制度

各高校要对国庆假期期间留校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次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要引导师生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范，保持实验室内部整洁、卫生，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和用电用水用气安全，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留宿。要严格实验室出入登记与管理，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场所，学生开展实验必须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

三、突出监管重点，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危险源管控

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植物、气瓶、特种装置、自制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管理，加强重要危险源的购买、入库、出库、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监管。要完善实验室钥匙配置、保存、注销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专人负责、钥匙专人保管，加大对实验室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力度。实验室危废物不得在实验室过量存放，应及时转运至学校危废物暂存库。国庆假期前，各高校要对暂存库中的危废物进行清理处置。

四、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研判能力

实验室安全事关学校全局，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统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健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防盗、防火、防事故、防污染等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切实做好人员、物资和经费等保障工作，协同化解安全隐患，确保国庆假期期间

实验室安全。对国庆假期期间改建、搬迁的实验室，各高校务必严格审批立项，做好实验项目安全风险预评估和保障条件、潜在风险评价，坚决杜绝未审批项目的实施。

五、化解安全隐患，切实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各高校要认真吸取国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在前期学校安全自查、省教育厅现场调研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的基础上，针对秋冬季节特点，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于国庆假期前再次对实验室特别是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安全隐患和漏洞进行排查。要坚持对实验室常态化检查，随时掌握实验室安全动态，一旦遇有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对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严格严肃追责问责。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9月28日